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） 的 （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（新能源汽车技术）建设项目B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（新能源汽车技术）建设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高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工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说明：



0262ACCF